

中环事故三问:执法管理到位吗?



首席记者 **潘高峰**

一辆车搅乱半座城。昨天凌晨 中环事故发生后,人们都在用这个 对比悬殊的戏剧性说法,来表达震 惊与不满。

压坏高架的真的只是一辆车吗?一个近乎瘫痪的清晨背后,又有哪些值得追问和深思的真相?

问执法 严管严罚做到了吗?

当前,上海正在如火如荼地开展交通大整治,在这个特殊时期,却发生了因严重交通违法导致的重大事故,给城市通勤带来破坏性的影响,的确值得深思。

交通大整治是为了补城市短板。这次事故恰恰说明了短板所在: 人们的法治和自律意识仍然远未达标,"警不在法不在"的现象依然广泛存在,交通违法严管严罚还有待加强

货车禁上中环,这是企业和司机都知道的常识,更何况在高架匝道人口,货车禁行标志十分醒目,光天化日货车司机不敢闯,是因为有警察管理,有众目睽睽,到了深夜凌晨,监管相对放松,司机们就不惜铤而走险、以身试法。

每个人冒险,都会事先评估风险和收益。闯禁令上高架,好处是路更近,省油,时间少,可以多拉快跑。相比之下,风险并不高,半夜被警察查到的概率不大,哪怕中招,扣6分罚500元,也不足以震慑。

违法司机的侥幸心理,与执法不 严有关。这次大整治确立了十大重 点违法行为,货运车辆的超载超 限、违规闯禁令并不在其中。实际 上,这是一个很大的盲点。要知道, 大型车违法肇祸,甚至屡屡吞噬生 命,一度在上海频发,令人印象深刻。

此前,副市长白少康在市长热 线与市民交流时就曾表示,大整治 不设重点,不设时限,应该是全覆盖 的。此次事故发生后,有市民反映, 曾两次报警举报同类违法,却未得 到回应,因此质疑警方是不是只顾 所谓的重点违法,没有时间和精力 管其他的了。对此,交警总队负责人 昨天在新闻发布会上并未正面回 应。这让我们不得不思考,交通违法 的严管严罚是否还有进一步提升的 空间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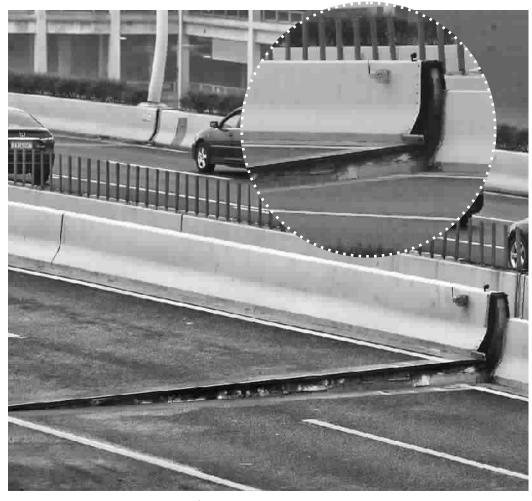
问管理

杜绝超载有办法吗?

就在这次事故发生前不到一周,5月18日晚间,上海市路政局路政总队曾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代号为"零点行动"的超限运输集中整治行动

这样的整治有效,但却不长效, 更不能治根。要从根本上杜绝超载, 管住前台的司机是必要的,但幕后的 企业更值得关注。要从企业人手,建 立起制度性的规范和技术性的手段。

比如,针对此类吨位非常高的 载重汽车,是否可以像危化品车辆



■ 上午 10 时,中环线上桥面的落差依然清晰可见

本报记者 张龙 摄

司机或面临 刑事处罚民事赔偿

几名司机或一家公司的违规经营活动,给整座城市造成了巨大的财产损失,司机和公司必须为其违规经营行为埋单,承担和损失相对应的法律后果,或面临刑事犯罪处罚和民事赔偿。

华东政法大学刘宪权教授认为, 涉事驾驶员的行为已经涉嫌构成刑事 犯罪,认定为"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" 比较合适。从量刑上看,该罪名分为两 个不同的刑级,犯过失损坏交通设施 罪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; 情节较轻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; 者拘役。而这次事故应该不适用"情节 较轻",所以一旦涉事驾驶员被认定该 罪,或将面临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

而汇业律师事务所唐志坚律师认 为,司机属双重违法违规(货车上中 环、严重超载),应认定为"交通肇事 罪",具体要看交警对事件的责任认 定,以及确认造成的损失大小来定。

有经济利益在,单靠物流公司和货车公司的自律,显然是不够的,过低的违法成本,根本无法起到震慑违法者的作用。因此,不少人建议,正在修订完善的《上海道路交通管理条例》应该给予类似的违规违法行为更严厉的制裁措施。同时,加强技防措施,比如设置"硬隔离"措施,或高架自动报警系统,限制超高、超载卡车上高架。

本报记者 金志刚

肇事车重量远超中环最大荷载

高架不存在质量问题 核算损失后将对企业索赔

昨天下午,市政府就中环事故 举行新闻通气会。交警和路政部门 披露了事故发生细节和处置进 程。据警方介绍,当时共有4辆隶 属于建景物流有限公司的重型集 装箱半挂车违规驶上中环。事故 造成的经济损失将向企业索赔。

肇事车辆从沪嘉转入中环

上海市交警总队副总队长左 天福向记者还原了肇事车辆行进 路线和肇事过程:货车司机李家大 前晚驾驶牌号为沪 D39066 的重 型半挂牵引车,牵引牌号为沪 G0377 挂的重型集装箱半挂车,在 沪松公路 2033 号汤始建华建材 (上海)有限公司,装载水泥钢筋预 制管桩后,于23时20分许出发, 途经沪松公路、G15 沈海高速、 G50 沪渝高速、外环高速、沪嘉高速,转入中环高架内圈行驶,在行驶至桩号 ZN835 附近时,因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,造成中环高架路面发生横向倾斜,车辆装载的预制管发生倾覆,部分预制管掉落至高架路面及地面道路。当时因路面受损,造成途经该路段的 4 辆小型汽车不同程度受损,无人员受伤。

四辆超载车隶属同一公司

左天福透露,除发生货物倾覆的货车以外,交警还在沪嘉立交内圈进口附近查获2辆装载同样预制管货物的大型货车,分别是张传贵驾驶的牌号为沪D39065的重型半挂牵引车,牵引牌号为沪F6119挂的重型集装箱半挂车;任

毅驾驶的牌号为沪 D80015 的重型半挂牵引车,牵引牌号为苏L3818 挂的重型集装箱半挂车。

后经警方查实,事发前后共有4辆隶属于建景物流有限公司的相关货运车驶入中环,其中李兴权驾驶沪 D39073 的重型半挂牵引车,牵引沪 F9165 挂的重型集装箱半挂车,当时已驶离事发相关路段,交警后来在杨浦区国泓路一工地处找到该车。目前,4名当事驾驶员及该公司相关负责人均已被警方控制,相关案情正在进一步调

事故发生后,交警总队立即制定交通组织方案,指导高架支队、宝山、静安、普陀、嘉定支队从早晨开始安排 200 余名增援警力,在80余个路口加强管控和疏导。

每年年检未发现安全隐患

上海市路政局副局长李俊表示,事故发生高架道路每年都会安排年检,并未检测出安全隐患,因此中环本身并不存在质量问题,此次高架路段主桥面损毁系车辆超载违法闯入高架导致。中环高架是为客车设计的,载重标准大约在20吨到30吨,所以严禁货车上高架。但是肇事货车不仅上高架,还严重超载。车上装有大约30多根预制水泥管桩,根据测算,每根管桩大约重3吨左右,可见肇事车辆的总重量超过百吨,达中环最大荷载重量近5倍。

李俊表示,事故造成的经济损 失还在计算当中,已申请对企业采 取财产保全措施,"肯定要对企业 索赔"。 首席记者 潘高峰

一样,采用超载报警、GPS 定位等高科技手段加以监管,规范其载重和行车线路,同时建立起可供检查和抽查的台账制度,由交管部门定期检查、抽查,一旦发现未安装报警、定位系统或者报警、定位系统或者报警、定位系统未按规定使用,即给予重罚。这样更能从源头杜绝公司默许甚至鼓励司机违规上路的行为。

此外,对于一些"职业性"交通 违法多发的企业,能否建立起连带 追责或者"黑名单"制度?我们不仅 要让普通市民的交通违法与诚信记 录挂钩,更要让那些视交通法规为 无物,拿公共财物、公共安全、他人 生命安全开玩笑的企业单位付出惨 痛代价。当前,《上海道路交通管理 条例》正在修订,能否拿出更严厉的 制裁措施,值得期待。

问处置 信息发布够及时吗?

周一早高峰本就拥堵多发,在这个重要的时间节点,高架、地面交通同时陷入瘫痪,令无数上班族急如热锅上的蚂蚁。极端的例子,有人在路上活活堵了7个多小时。

哪些路段封闭?哪些路段受到 影响?还能不能开车出行?绕道通行 的话怎么绕?绕行路线的交通状况 如何?如果不开车,地铁、公交车如 何换乘?怎样才能确保不迟到?这其 实不仅是每个交通出行者要思考的 问题,也是政府部门应该及时发布 的信息。

从昨天凌晨 0 时 12 分事故发生,到上午七八点钟人们出门,这期间其实有着宽裕的时间,如果人们在出门前就知道事故和交通管制信息,那就可以灵活应对,从容选择。

但实际情况是,很多市民对情况一无所知,像往常一样开车出门,结果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尴尬。毕竟,上班路是平时最熟悉的路线,很多人不需要看导航,也就无法预见那一片通红的路况,最终的结果是前无进路,后无退路,进退两难。

对交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

生后,如何在最短的时间内,把道路交通信息最广泛地推送告知,这其实已经是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。类似昨天早高峰这样的状况,管理部门完全可以及时协调群发短信,广为告知,同时利用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布绕行提醒,改变市民的出行方式。

据路政部门预测,受损的中环线修复,最乐观可能要持续两周时间。对于市民来说,交通拥堵、出行不便,很可能变成常态。对于管理者来说,交通组织的调整,公交线路的走向很可能再次出现调整。如何让市民及时知晓,仍需早想一步。